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制度

2012年6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利润分配基本政策

**第二条** 利润分配顺序：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配方式为主。

（一）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股票分配方式。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最低金额或比例：**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

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红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制订或修改分配政策、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制定或修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并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制订或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政策、方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四章 利润分配披露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办法要载明于公司章程，并在年度报告中披

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高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同时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的数额、分红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